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 2018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成都川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打造锂离子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规划，加快推进锂电产业筹备工作，更好布局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公司决定对成都川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川能基金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以 0 元价格受让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川能基金公司 30% 的股权，标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